

## **一、检查单**

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《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单》

## **二、检查模块**

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

## **三、检查项**

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

## **四、检查内容**

是否存在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未建立防火、防汛、治安、卫生等责任制度的行为

## **五、检查标准**

（一）依据名称和条款：

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》

第五条 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利用地下空间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二）建立防火、防汛、治安、卫生等责任制度。提供给他人使用的，与使用人签订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书，明确使用人对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义务，并对使用人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；发现使用人违反安全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安全使用义务的，及时制止、纠正，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

